彰化縣田尾鄉幼兒生日禮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證件備齊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基本資料

與幼兒關係選項：1 父 2 母 3 監護人 4 實際照顧者

	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編號)	通訊方式	與幼兒關係	地址	
申請人甲		電話: 手機:		戶籍地	縣　鄉　村　鄰 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				現居地	□同上 □其他：
申請人乙		電話: 手機:		戶籍地	□同上 □其他：
				現居地	□同上 □其他：
受照顧幼兒	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 年　月　日		戶籍地	□同申請人甲 □同申請人乙 □其他：
申請人一方帳戶	**同意津貼匯入該帳戶** 戶名：　　帳號：			支票領取	領取人姓名:

二、申請人須檢附相關

應備文件	□申請表 □田尾鄉農會帳戶影本 □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影本(非田尾鄉農會帳戶須加收30元手續費及匯款委託書) □申請人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(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) □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
選備文件	申請人如具本鄉幼兒生日禮金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之情事(無者免附)，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： □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□在監執行證明 □暫時／通常保護令影本 □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□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□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□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

申請人提出申請時，應檢附前開應（選）備文件供審核，並切結申請當時所提供審核資料皆為屬實，申請人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；經核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者，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；屆期未繳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申請人(甲)　　**(簽章)**　　**申請人(乙)**　　**(簽章)**

委託(授權)代申請（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，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）

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幼兒生日禮金事宜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　　(簽章)

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）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

公所審查結果				
□符合:發放津貼新台幣2,000元整。 □不符:原因_____。				
村幹事	承辦員	課長	秘書	鄉長

--------存----褶----帳----戶----影----本----黏----貼----處--------